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傳 真：(02)33437835
聯絡人：張立安
電 話：(02)77367812

受文者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8月18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學(二)字第1050115469A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無附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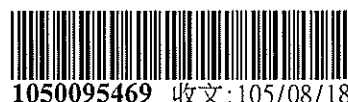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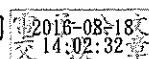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有關本部105年5月20日函頒修訂之「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」第21點之補充說明「不得將服裝儀容作為處罰依據」規定，請貴署轉知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部105年8月於「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」第21點第4項增訂「不得將服裝儀容作為處罰依據」之規定，係為避免過去學校對學生不慎違反服儀規定者，動輒予以記警告、記過等懲處。
- 二、學校對於違反服裝儀容規定之學生，不得加以處罰，惟得視其情節，採取適當之輔導或管教措施(指正向管教措施、口頭糾正、列入日常生活表現紀錄、通知監護人協請處理、要求課餘從事可達成管教目的之公共服務、書面自省及靜坐反省)。

正本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副本：本部部長室、本部法制處、本部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



高級中等學校訂定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原則

一、學校訂定學生服裝儀容之規定，應遵守以下原則：

(一)為維護學生人格發展權及身體自主權，並教導及鼓勵學生學習自主管理，學生得選擇合宜混合穿著學校校服（制服、運動服）及學校認可之其他服裝（例如班服、社團服裝）。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得由學校統一規定：

1、重要之活動（例如週會、開學典禮、畢業典禮、校慶、休業式、國際或校際交流活動等）。

2、體育課時，應穿著學校運動服、學校認可之其他運動服及運動鞋。

3、為維護實習（驗）安全，實習或實驗課程時，應穿著實習（驗）服裝或學校認可之其他服裝。

(二)國定假日、例假日、寒假、暑假，學生到校自習或參加課業輔導、補考、重補修、補救教學以外之活動者，得穿著便服，並應攜帶可資識別學生身分之證件，以供查驗。

(三)學校如統一訂定換季時間，學生仍得依個人對天氣冷、熱之感受，選擇穿著長袖或短袖校服。學校應考量天氣變化及學生需求，開放學生加穿保暖衣物（例如便服外套、帽T、毛線衣、圍巾、手套、帽子等）。

(四)上學、放學及在校期間，學生得穿皮鞋、運動鞋或布鞋；非有正當理由，不得穿著拖鞋或打赤腳。

(五)除為防止危害學生安全、健康、公共衛生或防止疾病傳染所必要者外，學校不得限制學生髮式。

二、學校得訂定較前點寬鬆之規定。

三、學校對於違反服裝儀容規定之學生，不得加以處罰，惟得視其情節，採取適當之輔導或管教措施（指正向管教措施、口頭糾正、列入日常生活表現紀錄、通知監護人協請處理、要求課餘從事可達成管教目之公共服務、書面自省及靜坐反省）。